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8年度司促字第71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李美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重整後，公司之破產、和解、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，當然停止。對公司之債權，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，為重整債權；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，為優先重整債權；其有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，為有擔保重整債權；無此項擔保者，為無擔保重整債權；各該債權，非依重整程序，均不得行使權利，公司法第294條、第2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公司重整完成後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除依重整計畫處理，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，其請求權消滅；未申報之債權亦同。重整裁定前，公司之破產、和解、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，即行失其效力，公司法第311條第1項第1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歌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0月10日簽發面額新臺幣1000萬元支票一紙，詎於97年12月18日提示而遭退票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票款。經查，相對人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98年3月27日經本院以97年度整字第7、9號民事裁定准予重整，嗣於111年8月8日以97年度整字第9號民事裁定重整完成，前開裁定於111

年8月22日確定，此有民事裁定及本院民事庭函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主張之票款債權，顯於相對人經裁定重整前即已發生，自屬重整債權無誤，依前揭規定，非依重整程序，不得行使權利。然相對人既經本院裁定重整完成確定，依公司法第3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論聲請人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抑或未申報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均歸於消滅，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新臺幣1000萬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